

2024年度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处理交通事故, 管理、指导督查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工作, 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负责协助监管车辆检验, 驾驶员审验, 核发证照等有关工作, 对驾驶员培训进行监督; 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监督和管理; 开展公路巡逻, 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 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与重大交通警(保)卫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行装股、法制股、科技股、交管股、车管所、122中队、治超中队、处罚中心、驾考中心、天岳中队、城关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八中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本级, 无单独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69.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731.1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7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279.00	总计	60	5,279.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9.00	5,207.81					7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9.45	4,269.45					
20402	公安	4,269.45	4,269.45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0.03	2,640.0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4.72	1,604.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7	126.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1.19	731.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7.64	697.64					
2140104	公路建设	598.64	598.6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00	9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4	7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4	7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	76.44					
22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2299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229999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9.00	1,498.03	3,78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9.45	1,295.42	2,974.03			
20402	公安	4,269.45	1,295.42	2,974.03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0.03	1,295.42	1,344.6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4.72		1,604.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7	126.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1.19		731.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7.64		697.64			
2140104	公路建设	598.64		598.6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00		9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4	7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4	7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	76.44				
22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2299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2299999	其他支出	71.18		71.1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6	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69.45	4,269.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17	12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731.19	731.1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44	7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07.81	5,207.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07.81	总计	64	5,207.81	5,207.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07.81	1,498.03	3,70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9.45	1,295.42	2,974.03
20402	公安	4,269.45	1,295.42	2,974.03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0.03	1,295.42	1,344.6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04.72		1,604.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7	126.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1.19		731.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7.64		697.64
2140104	公路建设	598.64		598.6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00		9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55		3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4	7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4	7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	7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1.08	30201	办公费	1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75	30202	印刷费	8.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17	30206	电费	2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0.15	公用经费合计			18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40		80.00		80.00	5.40	85.40		80.00		80.0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3.47万元，降低8.07%，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719.21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55.7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7.82万元，占98.65%；其他收入71.18万元，占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03万元，占28.38%；项目支出3780.97万元，占71.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07.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7.25万元，降低7.2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07.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7.25万元，降低7.25%，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07.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万元，占0.09%；公共安全支出4269.45万元，占8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17万元，占2.42%；交通运输支出731.19万元，占14.04%；

住房保障支出76.44万元，占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1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0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2515.8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不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17万元，预算与决算相符。

4、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76.44万元，支出决算为76.44万元，预算与决算相符。

5、交通运输支出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31.19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8.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0.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7.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万元，占6.32%，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万元，占93.68%。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10批次、接待人次1230人，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88万元，比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253.28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53.6万元，用于开展新警培训及执法行为规范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5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7.82万元；其他收入71.18万元。支出合计5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03万元；项目支出3780.97万元。详见第五部份附件：平江县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其中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交警大队是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指导督查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协助监管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核发证照等有关工作，对驾驶员培训进行监督；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开展公路巡逻，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与重大交通警保卫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装股、法制股、科技股、交管股、车管所、122中队、治超中队、处罚中心、驾考中心、天岳中队、城关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八中队。2024年编制部门核实人员编制91人，实有人数90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支出合计5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03万元；项目支出3780.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部门基本支出1498.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金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8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3780.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	金额
2024年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专项补助经费	20.00
165名协警经费	907.50
单位往来资金	71.18
非税执收成本	173.81
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4.56
交警大队相关城区（依源路、翠竹路、长甲路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99.00
交通警卫及法规宣传经费	5.00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及事故调处工作经费	42.50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工作经费	38.25
办案经费	1387.52
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598.64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259.14
执勤、加班补贴	183.86
合计	3,780.97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实施通过主办人员申报，主管领导过会审议、三方报价、电子卖场等程序，选定项目执行单位完成，

并通过验收再进行资金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开展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了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处置流程、清查盘点制度。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登记、调配、处置等统筹工作；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定期报修；财务部门负责资产账务核算与价值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

- 1、从源头抓起，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根据相关财政预算要求，结合我大队财政情况，按标准、按人员编制及我大队实际科学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基本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二）支出控制及成效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4年我大队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相关的制度，让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干部对厉行节约的管理意识。
- 3、定期对各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未完全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支出对年初申报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规范会计核算，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年初做好绩效申报。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8.64 分，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 年 8 月 11 日

单位: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78,11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694,493.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1,84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1,71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7,311,914.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4,39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1,841.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89,960.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789,96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789,960.49	总计	62	52,789,960.49

注: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